

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本人陈玲（身份证号：422301198001220961）于2024年7月13日与出租人刘宇签订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华府龙园5号楼4层2单元5018号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的《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本次租约到期时间为2026年8月14日前（含当日），双方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租期如期履约，本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于2026年8月14日将房屋交付给出租人。

本人承诺放弃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该房屋的权利。如因本人主张上述权利而使出租人无法顺利将该房屋合法转让给第三人，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声明人：_____

日期：_____